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 20 分

貳、地 點：本部 441 會議室

參、主 席：沈常務次長斯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100）年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柒、本次會議討論案

案由：修正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捌、本次會議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 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案。

李委員萍：

- 1、上年 10 月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研討會演講「What is CoNGO and How to Become a Member？」資料似頗具參考價值，建議登載至外交部網站供各方參考。
- 2、外交部本年協助我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相關活動情形如何，與以前年度有無不同之

策進措施？建議於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提出報告案說明。

徐專門委員詠梅：本部本年除協助補助經費外，於推動過程中均隨時與國內相關團體領袖交換意見，除協助與會觀察外，並協助於 CSW 會期間舉辦多場周邊活動，如於辦事處與婦女團體合辦之研討會中邀請華裔美國前勞工部長趙小蘭女士擔任主講人與我婦女團體代表互動外，另於駐紐約辦事處就偏鄉婦女相關主題舉辦資料展，與各國代表分享我國經驗；此外，本部協助相關團體舉辦工作坊，與我在紐約之僑胞第二代子女就工作、就業及生活等平權觀念交流。

決議：

- 1、本分工表洽悉。
- 2、李委員所提之演講資料，請研議登載本部網站供參。
- 3、請國際組織司於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就本年 CSW 相關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案由二：本部 100 年度 1-12 月辦理與婦女勞動就業、經濟福利及教育文化等有關業務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本部亞東太平洋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案。

主席：

- 1、感謝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本次簡報。
- 2、會議資料第 30 頁及第 32 頁簡報檔提及台灣研習營所

述人數類別請予釐清。

- 3、第 31 頁提及女性志工人數較多，所列之可能原因「較無經濟壓力」乙項有無科學論據？應請再酌。

李委員萍：

- 1、亞太司首次辦理簡報，內容豐富，殊值鼓勵，亦請與會各單位踴躍提出建議。
- 2、建議未來各單位辦理簡報時，除呈現性別數字外，亦可加強統計數字之分析，研析該等數據背後之肇因。
- 3、依簡報顯示，青年大使及志工以女性為多，未諳其原因係甄試程序所致、抑或女性報名人數較多？另國內機關團體出國訪問及我邀訪之外賓中，又以男性為多，原因何在？頗值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4、簡報提及技能訓練之比例，未諳訓練內容為何？請適時評估亞太地區哪些國家適合自性別觀點出發，分析適合推動之技職訓練或其他合作業務。

梁簡任組長回部仲平：

- 1、會議資料第 30 頁「台灣研習營」志工人數係指我國青年學生擔任志工之人數分析，第 32 頁之人數分析係針對外國前來參加之人數分析。
- 2、各項統計之性別比例差異原因簡述如下：(1)簡報所述國合會海外志工女性較多之原因，係引述該會之分析資料。(2)國內官員出國之數據以男性為多，係有其歷史背景所致。(3)協助研習營之我國志工女性較多，可能係因所要求之語言標準較高，而女性語言能力較佳所致。(4)以遠朋班邀訪為例，囿於該班別性質，我方雖無性別限制，惟須尊重派遣國之社會因素

及歷史背景。

3、南太平洋地區技能訓練以漁業及傳統工藝為主。

蔣專門委員嘉一：會議資料第 31 頁所述「360 計畫」與性別議題之關連、以及索羅門群島示範農場多由男士下田耕作之意義似均可再予強化說明。

曾科長水龍：各種研習班之參與人數，正確觀念似應為男女性別參與人數相近為佳，而非以女性人數多即可。

藍秘書翠華：簡報所舉之各項交流計畫除研習營外，另如台灣獎學金等亦屬交流性質，似可考慮納入。

廖副處長回部烈明：

- 1、依據個人在南太平洋工作經驗，我國及日本籍志工以女性為多（美籍志工則多為男性）；惟我於澳洲打工渡假之青年，則男性多於女性。爰志工與打工渡假青年二者性別差異之肇因，除兵役問題外，薪資多寡似亦有相當之影響。
- 2、我似可考量南太島國社會傳統之性別因素，據以調整合作計畫方向，例如若干島國係由女性擔任粗重工作，我技術團即可考量多針對當地女性舉辦適當之訓練班以強化其技能。

李委員萍：志工男女人數懸殊之原因，倘經分析係在於語言能力問題，則此一現象似可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參考。

決議：

- 1、請秘書單位預先排妥未來各單位報告順序，請各報告單位屆時注意性別統計與原因分析。

- 2、 有關國合會志工性別比例懸殊情形及其原因，請 NGO 委員會洽國合會瞭解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李委員考量是否提報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四：本部 10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案。

李委員忠正：本成果報告係依據外聘委員歷次建議，以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執行狀況作為報告之主要結構，其內容包括部內各單位歷次填報婦權會各項重點工作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另就本部涉外核心業務之國際參與特予著墨詳細說明。

孫主任國蕙：有關領務局之委員會資料似有重複，建議調整。

吳副主任委員榮泉：本人上年曾代表出席婦權會大會，瞭解委員對本部同仁性別比例之關切。茲建議未來部內男女數據似可依據不同期別進一步詳加分析統計，或就 A、B、C、D、E 各區同仁性別分佈亦予分析。

李委員萍：

- 1、 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有國內外重要網站連結，此節似可於報告中加強說明，另該專區目前提供之連結網站似可增加。
- 2、 有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八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研究案，未諳研究結果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榮泉：相關研究報告已送婦權會參考。

決議：

- 1、請加強報告中有關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相關重要網站或會議資訊之成果說明。
- 2、報告定案前請各單位再檢視有無不宜公開之敏感資訊並據以酌修。
- 3、請NGO委員會續追蹤本部上年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八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研究報告案。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11:20）